附件2

中毛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第一节 注释**

一、废碎料（包括未具体列名的废碎料）应当适用完全获得标准。

二、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三、就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而言：

“章改变”表示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本章。这表示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进行了协调制度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品目改变”表示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本品目。这表示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进行了协调制度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子目改变”表示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本子目。这表示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进行了协调制度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区域价值成分百分比”表示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进行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的最小百分比要求。

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2017版的协调制度为基础制定。

**第二节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协调制度编码** | **货品名称** | **标准** |
| --- | --- | --- |
| 第01章 | 活动物 | 章改变 |
| 第02章 | 肉和食用杂碎 | 章改变，但从第1章改变至此除外 |
| 03.01 | 活鱼 | 章改变 |
| 03.02 | 新鲜或冷藏的鱼，但品目03.04的鱼片和其他鱼肉除外 | 章改变 |
| 03.03 | 冻鱼，但品目03.04的鱼片和其他鱼肉除外 | 章改变 |
| 03.04 |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不论是否搅碎） | 章改变 |
| 03.05 | 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熏鱼，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适合供人所食用的鱼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品目改变 |
| 03.06 | 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甲壳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蒸过或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无论是否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章改变 |
| 03.07 | 带壳或去壳的软体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软体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 适合供人食用的软体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章改变 |
| 03.08 | 不属于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柱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不属于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柱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 适合供人食用的不属于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柱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章改变 |
| 第04章 |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动物食用产品 | 章改变 |
| 09.01 | 咖啡，不论是否焙炒或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 品目改变 |
| 09.02 | 茶，不论是否加香料 | 品目改变 |
| 第10章 | 谷物 | 章改变 |
| 第11章 |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 章改变，但从第7、10章改变至此除外 |
| 第12章 |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 章改变 |
| 第15章 |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章改变，但从第11、12章改变至此除外 |
| 第16章 |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柱动物的制品 | 品目改变 |
| 17.01 |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 章改变，但从第12章改变至此除外 |
| 17.02 | 其他固体糖，包括化学纯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人造蜜，不论是否掺有天然蜂蜜；焦糖 | 章改变 |
| 17.04 | 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 | 品目改变 |
| 1901.10 |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 | 章改变，但从第4章改变至此除外 |
| 19.02 | 面食，不论是否煮熟、包馅（肉馅或其他馅）或其他方法制作。例如，通心粉、意大利面条、面条、汤团、馄饨、饺子、奶油面卷；古斯古斯面食，无论是否制作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19.03 |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片、粒、珠、粉或类似形状的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19.04 |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例如玉米片）；其他品目未列明的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的谷粒（玉米除外），谷物片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粒（细粉、粗粒及粗粉除外）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19.05 | 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不论是否含可可；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第20章 |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 品目改变 |
| 2101.20 | 茶、马黛茶浓缩精汁及以其为基本成分或以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2101.30 | 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21.02 | 酵母（活性或非活性）；已死的其他单细胞微生物（不包括品目30.02的疫苗）；发酵粉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21.03 | 调味汁及其制品；混合调味品；芥子粉及其调制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21.04 | 汤料及其制品；均化混合食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21.05 |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含可可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21.06 | 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22.01 |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及未加味的水，包括天然或人造矿泉水及汽水；冰及雪 | 品目改变 |
| 22.02 |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品目20.09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 品目改变 |
| 22.03 | 麦芽酿造的啤酒 | 品目改变 |
| 22.04 | 鲜葡萄酿造的酒，包括加酒精的；品目20.09以外的酿酒葡萄汁 | 品目改变 |
| 22.05 |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 品目改变 |
| 22.06 | 其他发酵饮料（例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发酵饮料的混合物及发酵饮料与无酒精饮料的混合物 | 品目改变 |
| 22.07 |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及以上；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 品目改变，但从品目22.08改变至此除外 |
| 22.08 |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22.09 | 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 | 品目改变 |
| 30.01 | 已干燥的器官疗法用腺体及其他器官，不论是否制成粉末；器官疗法用腺体、其他器官及其分泌物的提取物；肝素及其盐；其他供治疗或预防疾病用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30.02 | 人血；治病防病或诊断用的动物血制品；抗血清、其他血份及免疫制品，不论是否修饰或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疫苗、毒素、培养微生物（不包括酵母）及类似产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30.05 | 软填料、纱布、绷带及类似物品（例如，敷料、橡皮膏、泥罨剂），经过药物浸涂或制成零售包装供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30.06 | 本章注释四所规定的医药用品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31.01 | 动物或植物肥料，不论是否相互混合或经化学处理；动植物产品经混合或化学处理制成的肥料 | 品目改变 |
| 31.02 | 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31.03 | 矿物磷肥及化学磷肥 | 品目改变 |
| 31.04 | 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 品目改变 |
| 第33章 |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 品目改变 |
| 第34章 |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形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 品目改变 |
| 37.01 |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硬片及平面软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的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平片，不论是否分装 | 品目改变，但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
| 37.02 | 成卷的未曝光摄像感光胶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的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卷片 | 品目改变，但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
| 37.03 | 未曝光的摄像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 | 品目改变，但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
| 39.16 | 塑料制的单丝（截面直径超过1毫米）、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不论是否经表面加工，但未经其他加工 | 品目改变 |
| 39.17 | 塑料制的管子及其附件（例如，接头，肘管，法兰） | 品目改变 |
| 39.18 | 块状或成卷的塑料铺地制品，不论是否胶粘；本章注释九所规定的塑料糊墙品 | 品目改变 |
| 39.19 | 自粘的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论是否成卷 | 品目改变 |
| 39.20 | 其他非泡沫塑料的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 品目改变 |
| 39.21 | 其他塑料板、片、膜、箔、扁条 | 品目改变 |
| 39.22 | 塑料浴缸、淋浴盘、洗漱槽、盥洗盆、坐浴盆、便盆、马桶座圈及盖、抽水箱及类似卫生洁具 | 品目改变 |
| 39.23 |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的塑料制品；塑料制的塞子、盖子及类似品 | 品目改变 |
| 39.24 | 塑料制的餐具、厨房用具、其他家用具及卫生或盥洗用具 | 品目改变 |
| 39.25 | 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 品目改变 |
| 39.26 | 其他塑料制品及品目39.01至39.14所列其他材料的制品 | 品目改变 |
| 40.01 |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 章改变 |
| 第 42章 |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品目改变 |
| 50.01 | 适于缫丝的蚕茧 | 章改变 |
| 50.02 | 生丝（未加捻） | 章改变 |
| 50.03 | 废丝（包括不适于缫丝的蚕茧、废纱及回收纤维） | 章改变 |
| 50.04 | 丝纱线（绢纺纱线除外），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0.05 | 绢纺纱线，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0.06 | 丝纱线及绢纺纱线，供零售用；蚕胶丝 | 品目改变 |
| 50.07 | 丝或绢丝机织物 | 品目改变 |
| 51.01 | 未梳的羊毛 | 章改变 |
| 51.02 | 未梳的动物细毛或粗毛 | 章改变 |
| 51.03 |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 | 章改变 |
| 51.04 |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 章改变 |
| 51.05 | 已梳的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包括精梳片毛） | 章改变 |
| 51.06 | 粗梳羊毛纱线，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1.07 | 精梳羊毛纱线，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1.08 | 动物细毛（粗梳或精梳）纱线，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1.09 | 羊毛或动物细毛的纱线，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但从品目51.06至51.08改变至此除外 |
| 51.10 | 动物粗毛或马毛的纱线（包括马毛粗松螺旋花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1.11 | 粗梳羊毛或粗梳动物细毛的机织物 | 品目改变 |
| 51.12 | 精梳羊毛或精梳动物细毛的机织物 | 品目改变 |
| 51.13 | 动物粗毛或马毛的机织物 | 品目改变 |
| 52.01 | 未梳的棉花 | 章改变 |
| 52.02 | 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 章改变 |
| 52.03 | 已梳的棉花 | 章改变 |
| 52.04 | 棉制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2.05 |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上，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2.06 |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2.07 |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但从品目52.05至52.06改变至此除外 |
| 52.08 |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 品目改变 |
| 52.09 |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 品目改变 |
| 52.10 |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 品目改变 |
| 52.11 |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 品目改变 |
| 52.12 | 其他棉机织物 | 品目改变 |
| 第53章 |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 品目改变 |
| 54.01 | 化学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4.02 | 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包括细度在67分特以下的合成纤维单丝 | 品目改变 |
| 54.03 | 人造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包括细度在67分特以下的人造纤维单丝 | 品目改变 |
| 54.04 | 截面尺寸不超过1毫米，细度在67分特及以上的合成纤维单丝；表观宽度不超过5 毫米的合成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例如人造草） | 品目改变 |
| 54.05 | 截面尺寸不超过1毫米，细度在67分特及以上的人造纤维单丝；表观宽度不超过5 毫米的人造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例如人造草） | 品目改变 |
| 54.06 | 化学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但从品目54.02至54.05改变至此除外 |
| 55.01 | 合成纤维长丝丝束 | 品目改变 |
| 55.02 | 人造纤维长丝丝束 | 品目改变 |
| 55.03 | 合成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 品目改变 |
| 55.04 | 人造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 品目改变 |
| 55.05 | 化学纤维废料（包括落棉、废纱及回收纤维） | 品目改变 |
| 55.06 | 合成纤维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 品目改变 |
| 55.07 | 人造纤维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 品目改变 |
| 55.08 | 化学纤维短纤纺制的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5.09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5.10 | 人造纤维短纤纺制的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 |
| 55.11 | 化学纤维短纤纺制的纱线（缝纫线除外），供零售用 | 品目改变，但从品目55.09至55.10改变至此除外 |
| 55.12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按重量计合成纤维短纤含量在85%及以上 | 品目改变 |
| 55.13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按重量计合成纤维短纤含量在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70克 | 品目改变 |
| 55.14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按重量计合成纤维短纤含量在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70克 | 品目改变 |
| 55.15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其他机织物 | 品目改变 |
| 55.16 | 人造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 | 品目改变 |
| 第56章 |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 品目改变 |
| 第57章 |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 品目改变 |
| 第58章 |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 品目改变 |
| 第59章 |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 品目改变 |
| 第60章 |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 品目改变 |
| 第61章 |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品目改变 |
| 第62章 |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品目改变 |
| 第63章 |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 品目改变 |
| 71.01 | 天然或养殖珍珠，不论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成串或镶嵌；天然或养殖珍珠，为便于运输而暂穿成串 | 品目改变 |
| 7102.10 | - 未分级 | 品目改变 |
| 7102.21 | -- 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劈开或粗磨 | 品目改变 |
| 7102.29 | -- 其他 | 子目改变，只要货物被切割、研磨或以其他方式加工成最终形状 |
| 7102.31 | -- 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或粗制成形 | 品目改变 |
| 7102.39 | -- 其他 | 子目改变，只要货物被切割、研磨或以其他方式加工成最终形状 |
| 7103.10 | - 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或粗制成形 | 品目改变 |
| 7103.91 | -- 红宝石 、蓝宝石 、祖母绿 | 子目改变，只要货物被切割、研磨或以其他方式加工成最终形状 |
| 7103.99 | -- 其他 | 子目改变，只要货物被切割、研磨或以其他方式加工成最终形状 |
| 7104.10 | - 压电石英 | 品目改变 |
| 7104.20 | - 其他，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或粗制成形 | 品目改变 |
| 7104.90 | - 其他 | 子目改变，只要货物被切割、研磨或以其他方式加工成最终形状 |
| 71.05 | 天然或合成的宝石或半宝石的粉末 | 品目改变 |
| 71.06 | 银（包括镀金 、镀铂的银），未锻造 、半制成或粉末状 | 品目改变 |
| 71.07 |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银材料 | 品目改变 |
| 71.08 | 金（包括镀铂的金），未锻造、半制成或粉末状 | 品目改变 |
| 71.09 | 以贱金属或银为底的包金材料 | 品目改变 |
| 71.10 | 铂，未锻造、半制成或粉末状 | 品目改变 |

|  |  |  |
| --- | --- | --- |
| 71.11 | 以贱金属、银或金为底的包铂材料 | 品目改变 |
| 71.12 |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含有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其他废碎料，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 | 品目改变 |
| 71.13 |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首饰及其零件 | 品目改变 |
| 71.14 |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金银器及其零件 | 品目改变 |
| 71.15 |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其他制品 | 品目改变 |
| 71.16 | 用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制成的物品 | 品目改变 |
| 71.17 | 仿首饰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 71.18 | 硬币 | 品目改变 |
| 第91章 | 钟表及其零件 | 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